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公佈 會計制度變更

摘要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更能反映其共同控制實體咸陽安德利的業績，本集團對咸陽安德利的會計入賬制度由權益法變更為比例合併法，該變更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相信該變更對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合併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此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 Andre Juice Co., Ltd. 與阿格那公司 (AGRANA Juice GmbH) 訂立股權購買協議，藉以出售咸陽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咸陽安德利」）之 50% 股權予阿格那公司 (AGRANA Juice GmbH)。自此咸陽安德利成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發出關於此出售之通函內註明，咸陽安德利之損益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於制作本集團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採用比例合併法（並非權益法）更能反映咸陽安德利的業績。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對咸陽安德利的會計入賬制度由權益法變更為比例合併法，該變更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相信該變更對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合併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此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 (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智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建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市，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本公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